



吾采灵 合伙人

办公室：南京

电话：86-25-69077088

邮箱：cailing.wu@tahota.com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专业领域：刑事辩护与刑事合规

行业领域：金融机构 | 私人客户、个体

个人简介

吾采灵律师专门从事刑事辩护及企业刑事合规工作，依靠深厚的法学专业修养和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帮助企业和个人规避法律风险。吾采灵律师执业以来，成功办理了大量刑事案件，尤其擅长办理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案件，为政府机关、大中型企业提供法律顾问等专项服务。专业工作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利用自身优势，参加学术会议，撰写多篇法学论文，发表于CSSCI期刊，寻求法律实务与法学理论的融合。

教育背景

2012-2016 北京大学 刑法学 博士学位

2014-2015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院 访问学者（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

2010-2012 北京大学 刑法学 硕士学位（保送研究生）

2006-2010 北京大学 法学 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

2016-2019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9-至今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二级律师（高级职称）

社会职务与会员资格

南京市政法委——政法系统首批“后备人才”；涉访涉诉纠纷案件评查化解专家

南京市律师协会——刑民交叉专业委员会主任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专家成员

南京江宁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专家成员

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专家成员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专家成员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助理

江苏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

江苏省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理事

北京大学法学院南京校友会——理事

江苏省律师协会刑法专业委员会——委员

荣誉与评价

北京市优秀毕业生

北京大学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

杨春洗法学教育与研究基金刑法学科研究生论文奖

北京大学三好学生、北京大学社会工作奖

北京大学法学院英华奖学金、北京大学光华奖学金

北京奥运会及残奥会志愿者先进个人

代表业绩

作为检察院第三方合规专家，对多起刑事案件进行合规监督评查；

代理某上市公司子公司涉嫌虚开发票案件（正在办理合规不起诉）；

代理某上市公司涉嫌单位行贿案件（全案不起诉）；

代理某上市公司子公司涉嫌虚开发票案件（全案不起诉）；

代理某上市公司子公司涉嫌污染环境案件（二审）；

代理某公司金额超10亿的涉嫌诈骗案件（多位高管不起诉）；

代理盐城某公司环境污染特大案件（多位高管不起诉）；

代理某贩卖毒品案（判决无罪）；

代理某上市公司董事长对恶意举报案件的处理（刑事控告成功）；

代理某被害人进行诈骗罪刑事控告（刑事控告成功）；

代理某世界500强外企进行合同诈骗罪刑事控告（正在办理）；

代理诈骗、合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开设赌场、销售假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犯罪所得收益罪、职务侵占、挪用资金、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等多类型刑事案件达百余件。

主要著述

吾采灵. “企业合规从宽处罚”改革中法院参与路径的构建[J]. 江苏省犯罪学研究会, 2023, 三等奖。

吾采灵. 刑事指导案例制度研究——基于制度史的考察[J]. 江苏省案例法学研究会年会, 2023, 三等奖。

吾采灵. 为电信诈骗提供银行卡行为性质研究[J]. 江苏省刑法学研究会年会, 2022-2023, 二等奖。

吾采灵. 主持2021年度江苏省法学会课题“网络犯罪的刑事司法应对研究”项目并结项（课题编号：SFH2021B04）。

吾采灵.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之严重不良行为主体范围研究[J]. 江苏省犯罪学研究会年会, 2021, 二等奖。

吾采灵. 聚众斗殴中正当防卫之认定难题[C]. 江苏省刑法学研究会年会, 2019, 二等奖。

吾采灵. 利用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疑难辨析[C]. 江苏省刑法学研究会年会, 2018。

吾采灵. 器官移植的刑法问题研究[D]. 北京大学, 2016。

吾采灵. 服刑人员器官捐献的决定权研究[J]. 刑事法判解, 2015, 18(02): 185-195。

吾采灵. 医药受贿犯罪主体资格的法律认定研究[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22(01): 49-54。

王世岳, 吾采灵. 高校自主招生认定书的法律意义[J]. 现代教育管理, 2014(12): 41-45。

张京文, 吾采灵. 对被害人介入行为与因果关系的实证考察[J]. 人民司法, 2013(24): 70-75。

彭智刚, 吾采灵. 信用卡持有人诈骗行为实证分析[J]. 人民检察, 2013(18): 21-24。

吾采灵. 被害人介入行为对因果关系的影响[J]. 刑事法判解, 2012, 11(01): 29-41。

吾采灵.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行为之定性研究 兼对《刑法修正案(八)》第37条第1款的解读[J]. 中国检察官, 2011(10): 30-34。

吾采灵. 2010-2016, 先后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现代医疗技术中的生命伦理及法律问题研究”和司法部项目“犯罪论体系之争的源起与现状研究”等课题研究。